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8,828.9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44%。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1起，涉案金额为8,109.43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深圳市东方启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粤0391民初8116号	运输合同纠纷	54,921.05	待审理
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1,094,318.65	待审理
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214民初7613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7,140,000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二) 受理机构：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三) 案件当事人

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 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901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193681.77元(暂计算至2025年6月14日，后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以90812536.88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1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及留购价款100元；

2、判令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8000元；

3、判令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一的前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确认原告在上述全部债权未全部受偿前，合同编号为WJ20230113802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5、判决原告就《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标的暂合计为91094318.65元，抵扣1000万元租赁保证金后，以上各项诉请合计【81094318.65】元。

(五) 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3年11月22日，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公司或原告)与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分别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102)、《融资租

赁合同》(合同编号: WJ2023011380201)。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经扬州棒杰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同日,原告与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WJ2023011381303)。

《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应扬州棒杰公司融资需求,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扬州棒杰公司《资产转让合同》附件《资产清单》所列资产,转让价款为1亿元,基于扬州棒杰公司一直占有使用上述资产,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扬州棒杰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时,视为扬州棒杰公司向原告交付本合同标的物的义务已经完成,同时原告也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交付义务。原告向扬州棒杰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原告分次支付的,以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准),租赁物所有权自扬州棒杰公司转移至原告。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租赁物清单》所列资产出租给被告扬州棒杰公司使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租赁本金为1亿元,分期租金租赁利率为5.2%(浮动利率),租赁期限为30个月,分期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每期租金的还款日期和金额以《租金支付表》为准;第18.1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扬州棒杰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扬州棒杰公司根本违约:(1)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笔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第18.3约定,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当自支付日就逾期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4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发生本合同18.1(1)等行为或事件之一的,原告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宣布合同加速到期,要求扬州棒杰公司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原告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后,扬州棒杰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前述所有应付款项的,扬州棒杰公司应自原告宣布加速到期日次日起,每日按前述全部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迟延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第18.5约定,原告采取救济措施的,扬州棒杰公司还应当承担原告主张并行使权利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第18.6条约定扬州棒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所欠原告债务:(1)违约金;(2)损害赔偿金;(3)租赁保证金(如有且需补足);(4)其他款项(如有);(5)逾期首期租金(如有);(6)逾期分期租金;(7)

留购价款；(8)全部未到期租金，原告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双方在《租金支付表》明确：租金本金10000万元，起租日：2023年11月24日，分10期支付。

《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棒杰股份公司自愿为原告与扬州棒杰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承租人(扬州棒杰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损失金、违约金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事项经棒杰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

上述合同订立后，原告按照约定于2023年11月24日将1000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款转入被告扬州棒杰公司指定银行账号，履行了融资租赁出租人的义务。且原告就案涉业务原告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登记。

自2024年9月24日起，因扬州棒杰公司无力支付到期租金导致租金陷入逾期，经原告多次催告，承租人和保证人均未履行相应义务。

2024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4010351302),约定，棒杰新能源公司自愿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租金调整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J2024010352201),约定：根据扬州棒杰公司申请，对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24日。

此后，扬州棒杰公司未能如约付款。截至2025年6月14日，扬州棒杰公司尚欠原告租金90812536.88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660894.07元、加速到期租金90151642.81元)、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193681.77元，留购价款100元。

根据合同约定，在被告一扬州棒杰公司构成违约时，原告有权要求扬州棒杰公司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要求各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

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原告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已经办理登记，相应登记具有公示公信的作用，原告有权就《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原告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 0583 民初 20393 号/ （2025）苏 0583 执 806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7,375,597.87	判决生效，执行中

注：涉案金额以《执行裁定书》[（2025）苏 0583 执 8063 号]载明金额为准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4,613.74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17.8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45.13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3.57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86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6.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3.98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3.21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3.79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95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57.85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7.44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1.58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7.01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7.02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0413	一般户	69,811.53
2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129****0018	一般户	108.87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901.01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411.39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097	一般户	0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9166	一般户	0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5,554.96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 42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 725. 15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 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 77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分行营 业部	0901****7335	一般户	22. 23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 部	5179****1583	一般户	376. 16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9. 13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 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4. 86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 行	3711****0603	一般户	1, 113. 56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 51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5. 42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310, 217. 88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 98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 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4. 65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 行	1055****7229	一般户	38. 84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 行	1055****8110	一般户	88. 72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 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 94美元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 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 788. 3
4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 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 32美元
4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 518. 63美元
4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 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 931. 7
4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 89
5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1, 236. 79

5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27
5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00
5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3480	一般户	0.00
5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7211	一般户	0.34
5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支行	5129****0015	一般户	94.77
5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507	一般户	0
5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24
5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3028	一般户	336.46
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82.45
6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157,176.81
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3.57
6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8.33
6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839,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6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35	一般户	757.58

注：第23、44、46、47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5年7月2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5,823.39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83.9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373.50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1,457.4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0.44%。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2日，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10执保6835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41.7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法院			82,000		
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浙0782财保17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66.1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0		
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5)皖0207民初542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109.4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扬州棒杰99.0099%股权，扬州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扬州棒杰100%股权被冻结；

(4)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5) 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6)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7) 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100%。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2) 本次扬州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3) 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10民诉前调9214号]（现已转成正式立案，案号为（2025）粤0310民初471号），申请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4) 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申请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5) 本次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诉前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申请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三）子公司设备被查封情况

1、因前期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民初6707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73,437.55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25,395.37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2、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棒杰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1091执保267号]，获悉其可能存在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合同纠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本次《执行裁定书》载明金额为14,000万元。本次被查封设备账面净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13,019.51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1091民初52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529.36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771.85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书，本案所涉查封资产后续存在被执行的風險。

4、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6,683.49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8,541.77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阶段，未判决。

5、因前期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0212民初14178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2,586.64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1,968.32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6、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获悉公司、扬州棒杰可能存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本次《执行裁定书》载明金额为39,030万元。本次被查封设备账面净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约为75,172.6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事项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统计案件金额，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因前期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636号]，扬州棒杰厂房内部分机器设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13,141.73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财产查封期限两年。本次案件金额为10,016.84万元，案件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截至2025年7月2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结果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